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22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古丽尼沙·买买提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57年3月10日出生，住新疆叶城县依提木孔乡艾日克村1组170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3126195703103846。

被执行人：于苏甫江·马木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6年8月1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市路1-8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760810261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1318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于苏甫江·马木提收入27444.50元（其中本金27137.50元，执行费307.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于苏甫江·马木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于苏甫江·马木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努尔比亚

